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四

緣營

卹賞

錯報陣亡

捏報淹斃

錯報陣亡

一出征官兵打仗未回錯報陣亡後經回營查

出除將護卹之處銷除外將錯行呈報之員

革職留任公罪未經查明遽爲轉報之上司

降二級留任公罪率行題報之將軍叅贊大

臣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實係陣亡遺漏呈報捏入病故人員冊內以

致陣亡人員不得仰邀

恩卹後經查出除照陣亡例補給卹賞外將遺漏捏

報病故之員革職私罪未經查出之上司降

三級留任公罪造冊送部之將軍叅贊大臣

降二級留任公罪

捏報淹

官兵在洋因擒拿盜匪被害該管巡哨官  
捏報遭風淹斃或本係遭風淹斃捏報被賊  
戕害者俱革職

私罪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未

經查明率行題報者提督總兵俱降二級留

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擒盜被害遭風淹斃議處

詳載中樞政考巡洋門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五

綠營

承催

漕糧叅限

隨漕輕齎叅限

屯糧叅限

倉糧叅限

經徵津貼餘租

地丁錢糧未完

代徵寄莊錢糧

耗羨未完

接徵定限

遲報開墾地畝錢糧

兵丁抗欠錢糧

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捏報錢糧全完

已徵錢糧謊稱民欠及加徵豫徵

錢糧遇

敷

錢糧分賠代賠

錢糧泰後續報全完

錢糧未完離任

完糧紀錄

完糧銷案

承追銀兩

賠項按名完結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鹽課參限

銷引未完

銷引全完議敘

銷引多寡分別議敘議處

稽查銷引船隻

銅鉛船隻過境派員督催

稽查銷引船隻

撈獲銅斤議敘

管理創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烏什阿克蘇錢局多鑄錢文議敘

採辦硝磺

硝廠官員議敘

漕糧參限

一各省漕糧經徵衛所官未完一分以上者河

俸六個月 公罪 未完二分以上者住俸 公罪

未完三分以上者降二級 公罪 未完四分以

上者降三級 公罪 未完五分六分以上者革

職 公罪 俱留任 赦罪督徵完日奏請開復其

違限不完者應加倍議處如應罰俸者住俸

公罪 應住俸者降二級 公罪 應降二級者降

四級 公罪 應降三級者革職 公罪 俱留任 赦

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應革職減罪者實降

二級調用 公罪 至白糧考成仍照漕糧例議

處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五分六

分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欠七分八分者罰俸

一年 公罪 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署印不及一月并欠不及一分者免議

隨漕輕齎泰限

一隨漕輕齎等項錢糧衛所經徵各官欠不及

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一年 公罪 欠一分者

降職一級 公罪 欠二分者降職二級 公罪 欠

三分者降職三級 公罪 欠四分者降職四級

公罪 以上俱留任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者

革職 公罪 署印官俱照正印官例處分不及

一月者免議

一隨漕輕齎錢糧未完衛所官泰後限一年全

完年限內不完照原參分數處分如原欠不

及一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一級留任 公

罪再限一年備完如又不完照所降之一級

調用 公罪 原欠一分者年限內催完至八九

釐降三級 公罪 免其調用再限一年催完如

不全完降三級調用 公罪 原欠二分者年限

內不全完降四級調用 公罪 原欠三分者年

限內不全完降五級調用 公罪 原欠四分以

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公罪

屯糧參限

一屯糧初參經徵衛所等官欠不及一分者停

陞公罪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欠二分

者罰俸一年公罪欠三分者降俸一級公罪

欠四分者降俸二級公罪欠五分者降職一

級公罪欠六分者降職二級公罪欠七分者

降職三級公罪欠八分者降職四級公罪俱

留在戴罪徵收完日闕復欠九分十分者俱

革職公罪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

月 公罪 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

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欠七分八分

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

用 公罪 署印不及一月并欠不及一分者免

議

一屯糧未完衛所官叅後俱限一年全完如限

內不完照原叅分數處分欠八分七分年限

內不能全完者革職 公罪 欠六分五年限

內不能全完者降五級調用 公罪 欠四分三



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欠

二分以上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欠一分以上年限內完至八九釐者降

三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催徵如不全完者

降三級調用

公罪

限滿未完不及一分者停

陞罰俸一年

公罪

倉糧參限

一徐淮臨德等倉本色米石改折銀兩並蘆課  
錢糧限年全完如有不完將衛所官按所欠  
分數照屯糧初參例議處如再不完照屯糧  
限滿不完例議處

經徵津貼餘租

一 江西湖北浙江各衛應徵屯田津貼餘租銀兩如不實力催徵致有拖欠卽照正項錢糧經徵不力分數之例分別議處

地丁錢糧未完

一地丁錢糧經徵未完衛所守備千總欠不及

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一年 公罪 欠一分者

降職一級 公罪 欠二分者降職二級 公罪 欠

三分者降職三級 公罪 欠四分者降職四級

公罪 以上俱留任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者

革職 公罪

一地丁錢糧被叅後衛所各官限一年徵完其

限內不完者照原叅分數議處原欠不及一

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

年催徵如仍不能全完降一級調用 公罪 原

欠一分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果能催徵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 公

罪 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全完者降三級調

用 公罪 原欠二分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

用 公罪 原欠三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

用 公罪 原欠四分以上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公罪

代徵寄莊錢糧

一 衛所應徵所屬寄莊

此縣人民買  
彼縣地畝

花戶錢糧

於每年開徵之始卽查明開造村莊戶名錢糧數目清冊移交居住之州縣衛所代催徵如至奏銷未完卽將代徵之員照正項地丁錢糧未完之例辦理

耗羨未完

一 衛所經徵耗羨務與正項隨同報解若有未  
完照正項地丁錢糧之例按其未完分數一  
律處分

接徵定限

一接徵衛所官以到任之日爲始限一年徵完  
如不完將已完分數扣除卽按照現在未完  
分數以初叅例議處



濕報開墾地畝錢糧

開墾地畝錢糧徵收全完取結題報應隨奏  
銷錢糧一同具題若有遲誤照違限例議處  
違限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違限二月者  
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違限四五月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半

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違限一年以上

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違限二年以上者降二

級調用 公罪

兵丁抗欠錢糧

一各標目兵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  
官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會所轄衙門  
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  
催追完解降二級留任公罪完日開復

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一 衛所等官未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降

級 公罪 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交罰俸

一年 公罪 仍令督催署印官未完不作分數

雜項錢糧不罰俸一年 公罪

一 本身應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初限不完降

俸二級 公罪 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完罰俸

一年 公罪 仍令完納

捏報錢糧全完

一經徵衛所官員以未完錢糧捏作全完轉報  
或一年內二三官員徵完捏作一官徵完申

報者衛所官革職

私罪

如衛所官申報未完

該管上司誤作已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

公

罪衛所官免議如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

者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各降二級調用

私罪

或一應批迴未領稱爲已領未發稱爲

已發者各罰俸一年

私罪

已徵錢糧謏稱民欠及加修濬徵

一衛所官員如將已徵錢糧作爲民欠或挪用  
謏稱民欠或加火耗及私派加徵或濬徵次  
年錢糧俱革職拏問私罪其濬徵錢糧卽准  
爲次年正項錢糧

錢糧遇

赦

一 衛所官員承追錢糧欵奉

特旨豁免者現叅原議處分一併查銷

一 叅限內奉

旨寬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未完除扣算

赦免分數外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一 二叅限內奉

旨分年帶徵錢糧原叅各員以欵奉

恩旨之日爲始另行起限催徵如年限內完解不足  
所分之數仍照未完分數分別添處

錢糧分賠代賠

一凡徵追各項銀兩未完後經分賠代賠無徵  
追之責者該徵追官原議之案悉照案犯被  
隣境擊獲之例按其畧限應得處分減等議  
處完結



錢糧叅後續報全完

一地丁漕糧鹽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官叅後續報徵完經戶部議覆奉

旨該省接准部文者該總督巡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叅案未經題覆該總督巡撫以叅後續完咨部者戶部卽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其議處若該省續報叅後全完到部而部議已經奉

旨尙未行文者戶部卽據咨改繕題本請

旨開復如續報全完各官已另案革職該總督巡撫  
毋庸具題止用咨報戶部覈明轉咨吏兵二  
部分別扣除開復

一凡拖欠在民錢糧革職降級官員未經離任  
之先如能將拖欠錢糧全完者准其開復仍  
留本任毋庸送部引

見如該總督巡撫將離任官員題請留任之時其員  
缺另擬有人而未經奉

旨者將原官准其留任如原缺所補之人已經奉

言將新任官令其赴任原官准其留省另補

錢糧未完離任

一官員催徵錢糧於未催完之先被別案降調  
及告請終養離任者罰俸一年 公罪 於調補  
任所扣算

完糧紀錄

一衛所守備千總將一應起運錢糧於奏銷前  
如數全完一千兩以下者紀錄一次一千兩  
以上三千兩以下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  
者紀錄三次如有止完地丁錢糧而本色顏  
料并一應起運雜項等銀未完者不准議敘  
再徵糧一石作銀一兩考成其畧事官員奏  
銷以前將錢糧全完者亦照此例議敘

完糧銷案

一衛所官員凡有未完各項錢糧經戶工二部查明續完蠲免具題到部者不必議覆卽准銷案如戶工二部疏內分數職名與兵部原案不符行查戶工二部如又不符者仍行題覆

承追銀兩

一凡承追侵盜贓罰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全完若不完承追官降俸二級 公罪 再限六個月若再不完罰

俸一年 公罪 另行起限承追三百兩以上至

一千兩者限一年全完若不完將承追官罰

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若不完承追官降一

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追完開復如仍不能

完將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一千兩

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為期每年每案追完二

分五釐完不及數者初叅降俸二級 公罪 二

叅罰俸一年 公罪 三叅降一級留任 公罪 戴

罪承追四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能完照所

降之級調用 公罪 五千兩以上者勒限五年

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完不及數者初叅

降俸二級 公罪 二叅罰俸一年 公罪 三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四叅再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

年限滿如能完至七分准其開復如完不及



七分者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其接任承追官以任事之日起扣限催追

一凡承追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交到日限六個月全完

若不完承追官降俸一級 公罪 再限六個月

若再不完罰俸六個月 公罪 另行起限承追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全完若不

完將承追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再限一年若

不完承追官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如仍

不能完將承追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千兩

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二

分五釐完不及數者初叅降俸一級 公罪 二

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叅罰俸一年 公罪 四

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千兩以上者勒限五

年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完不及數者初

叅降俸一級 公罪 二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

叅罰俸一年 公罪 四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

年限滿如能完至七分者准其開復如完不

及七分者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其接任承

追官以任事之日起扣限催追

一凡應繳各項銀兩有實係無力完繳者承追官申報上司查明本任及歷過任所俱無隱寄取具切實印結移咨本旗本籍再行詳細確查加結保題豁免不得株連親族若題豁後另有財產別經發覺將本人交刑部治罪財產悉行入官查明何處隱寄將該處扶同

隱匿出結官革職 私罪 失察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具題之總

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應繳銀兩著落扶同  
出結官賠補如該管上司有逼勒出結等情  
屬員不行出首者將出結官并逼勒之上司

俱行革職 私罪

賠項按名完結

一凡同案分賠公項人員各按已身應賠銀數  
賠補如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無力完補者  
將其人名下應賠之數豁除不得復於同案  
各員名下重複攤派並禁止在於通省各官  
養廉內攤扣更不得於承追旗分省分著落

賠補違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一回旗回籍人員應追各項銀兩該員一面按  
限完繳如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公等  
情准於本旗本籍呈明移咨任所覈辦毋許  
擅求自赴任所清釐倘該管官有混爲聲請  
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任所總督

巡撫因案內情節紛繁必須經手之員親自  
實對方能完結將緣由聲明咨部移咨各該  
旗籍飭令該員前往清釐完竣時卽行勒回

旗籍若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總督  
巡撫卽據實嚴叅治罪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一拖欠官項本人力不能完所有承產之兄弟子姪分肥之僚友經手之吏役家奴及寄頓財產之人確查屬實均應著賠若分居析產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並未侵漁公帑寄頓私財者承追官有巧藉認幫等項名色勒令賠補或藉稱嚴查寄頓刑求嚇詐等弊俱革職私罪倘受累之人告發上司不爲准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



鹽課參限

一兼管鹽法官員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公

罪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公罪欠二分三

分者降職一級公罪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

級公罪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公罪俱留

任戴罪督徵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

上者革職公罪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

三個月公罪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公

罪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公罪欠七分

八分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欠九分十分者降一

級調用 公罪 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一鹽課叅後經徵守備千總等官限一年全完

一年內不完照原叅分數議處欠不及一分

一年內不行全完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

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行全完者降三

級調用 公罪 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行全完

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

行全完者降五級調用 公罪 欠七分以上一

年內不行全完者革職 公罪

銷引未完

一銷引未完一分者停其陞轉公罪二分者降

俸一級公罪三分者降俸二級公罪四分者

降職一級公罪俱留任戴罪督銷限一年內

銷完如原欠四分三年限內不完者降四

級調用公罪原欠二分年限內不完者降三

級調用公罪原欠一分年限內完至八九釐

者降三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督銷如不全

完降三級調用公罪其初叅未完五分者降

二級調用 公罪 六分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七

分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八分以上者革職 公

罪 行鹽地方各官如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

者私派之官革職 私罪 徇庇不行查報之上

司各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該管官員將缺銷

鹽引不行申明私自挪撥者各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其前官已完銷引遺漏送部及將鹽引

題報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

罰俸一年 公罪 署印官銷引未完欠一分

分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三分四分者罰俸六

個月

公罪

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七

分八分者罰俸一年

公罪

九分十分者降一

級調用

公罪

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銷引全完議敘

一衛所武職疏銷鹽引能於奏銷前如數全完者照正項錢糧全完之例議敘計引發銀數在三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下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者紀錄三次

銷引多寡分別議敘議處

一江西南昌等十府接壤鄰省私販出沒處所該管本營上司分派本地方汛弁督率兵丁於水陸要隘分頭巡緝半年比較一次如能實力緝捕銷引溢額該巡撫等覈計分數咨部查覈限內銷引足額之外多銷引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二級數多者以次遞加如不速行



查緝以致額引短銷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二三

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六分者降二級調用公罪七分者降三

級調用公罪八分以上者革職公罪

稽查銅鉛船隻

一官運銅鉛船隻入境派委備弁務須親身押護倘有沿途丁舵人等偷盜謊報沉溺者別經發覺將派委員弁失察一起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二起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三起者降一

級留任

公罪

四五起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

罪

知情故縱者革職審究

私罪

如不親往稽

察濫差兵役捏結搪塞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一一年內有能拏獲偷盜銅鉛二起者紀錄一

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銅鉛船隻過境派員督催

一運京銅鉛船隻經過省分該總督巡撫專派遊擊都司守備等員查催押送如催趲不力以致抵通逾限卽查取派出各員職名並將原限過境時日及逾限時日分晰聲明報部照催趲漕船不力例分別議處

詳見漕運門

如有

風阻冰凍淺滯及沉溺等情難以勒限該地方官出具切實印結由該總督巡撫查對確

實報部免議

稽察銅鉛斤船隻

一領察銅鉛斤及新運銅鉛船隻入境卽報  
明巡官弁查驗至出境時驗明無事卽具  
印號申報該管上司並知會接省地方一體  
盤查如有江皖人等在境盜賣捏報遭風失  
火情事經逾地方兵弁瞻徇隱匿不報別經  
發覺者照糧船謊報漂沒汛地武職不親臨  
確勘例革職秋罪失察者照偷盜銅鉛船隻  
派委員弁例議處如已申報而境內總督巡

撫不行叅奏者交吏部議處倘有藉端勒捐

以致稽遲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其該管各上

司失於查察者降二級留任公罪

一運京銅鉛船隻到汛遇有沉溺地方官弁失

於防範者罰俸一年公罪仍限一年協同運

員實力打撈限內撈獲過半者免議如限滿

無獲或不及半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商運鹽船淹消火燬沿途地方官弁務須查

勘明確方行出結如商運鹽船沿途偷賣疏

報淹消火燬沿途地方官明知瞻徇濫行給  
結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查勘未明遽行出

結呈報後別經發覺將沿途地方官罰俸一

年

公罪

撈獲銅斤議敘

一凡運送銅錫鉛斤等船在途沉溺運員與地方專催協催督催各官果能設法全數撈獲者各准其紀錄一次



管理創挖銅斤及經營鐵廠官員議敘

一管理新疆等處創挖銅斤及經營鐵局官員  
除定數外多交銅至三千斤鐵三萬六千斤  
者俱照屯田官員例加一級多交鐵至五萬  
斤者將挖鐵人等酌量賞賚官員照屯田官  
員加倍例議敘

烏什阿克蘇錢局多鑄錢文議敘

一烏什阿克蘇錢局所鑄錢文於正額之外如  
有多鑄一百串以上者該管官紀錄二次

採辦硝磺

一各省派委員弁赴各省採辦硝磺遠省限十個月辦完運回近省限六個月辦完運回鄰省限五個月辦完運回本省限四個月辦完運回准其以到地之日報明地方官起限該總督巡撫飭令地方官協同委員採辦並派丞倅嚴加督催按依定限辦足運回仍將委弁到境運回各日期先行報部備查如限滿不能辦足卽由該總督巡撫查叅將該委員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原限十個月者再展限六

個月原限六個月者再展限四個月原限五

個月者再展限三個月原限四個月者再展

限兩個月辦完如再逾限不完將該委員革

職留任

公罪

留於該省採辦事竣押令運回

俟四年無過開復若不上緊採辦故意遲延

貽誤卽行參奏革職

私罪

仍留該省採辦完

竣方許回籍不准開復至不趕緊協辦並督

催不刁之地方文職各官均交吏部查議

一各省委員採辦硝磺完竣依限運回交營如  
在途遲延照運送銅鉛遲延之例議處逾限  
不及一月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月以上者  
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二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四月以  
上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五月以上者革職 公  
罪

硝礮官員議敘

一烏什管理硝礮官員煎熬硝斤一年內足數  
交納專管官准其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  
統轄官紀錄一次